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与新闻报社、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10 10:04:54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7)黄民三(知)初字第5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吕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仲长昊, 职员。

委托代理人周军, 北京市志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闻报社, 住所地上海市汉口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毛用雄, 总编。

委托代理人王潜, 男, 1982年4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50号。

被告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

法定代表人黄开添, 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涛, 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新闻报社、被告上海南浦妇科医院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7年5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 与法无悖, 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90元, 减半收取计人民币845元, 由原告北京全景视拓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凌崧  
审 判 员 金滢  
代理审判员 黄军辉

二〇〇七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胡嘉祺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